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7]036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陵有色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铜陵有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铜陵有色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陵有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889,6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5,514,257.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85,889.6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1,728,368.3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本公司“关于答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本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48亿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铜陵有色	中国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2016.11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铜陵有色	工商银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0-2016.10
铜陵有色	建设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2016.09
铜陵有色	建设银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2016.09
铜陵有色	中国银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2016.11
铜陵有色	工商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2016.09
铜陵有色	邮政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2016.11
铜陵有色	中国银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1-2017.01
铜陵有色	农业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2016.12
铜陵有色	邮政银行	4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1-2017.01
铜陵有色	中国银行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1-2017.01
铜陵有色	进出口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2016.12
铜陵有色	进出口银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1-2017.01
铜陵有色	进出口银行	7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1-2017.01
合计	-	495,000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 49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

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80,17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80,000.00	310,000.00	80,172.8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